

中共溧阳市中医医院委员会文件

溧中委发〔2020〕27号



中共溧阳市中医医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溧阳市中医医院委员会会 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院党委工作，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推进党委议事和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提高领导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办法》及江苏省委办

公厅印发《江苏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结合医院党建工作实际，经党委会讨论，特制定《中国共产党溧阳市中医医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现将《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共产党溧阳市中医医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中共溧阳市中医医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

中国共产党溧阳市中医医院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及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结合医院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第三条 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四条 凡属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重大额度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召开医院党委全体委员会议(简称“党委会”)或党委会扩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难以召开会议外，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医

院党委会讨论决定医院改革发展重大事项。

第五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委会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讨论医院重大决策事项

1. 执行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贯彻中央、省、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并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执行意见和措施。

2. 医院政治思想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医院文化建设等重要事项。

3. 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以及重大活动(会议)方案，审定医院章程、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

4. 医院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岗位聘任、人事任免、人员招聘、人事调动、职级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福利待遇等方案，以及申报院级以上(含院级)的各类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其他涉及职工权益保障等重要问题。

5. 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6. 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医德医风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违纪事项的处理，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等工作。

7. 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重要工作。
8. 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人才引进、职工外派学习(进修、考察、交流等)重要事项。
9. 医疗卫生结对帮扶、对口支援、援外等工作。
10. 听取院长贯彻执行党委会决定情况的报告，党政班子成员有关重要事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的报告。
11. 医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第七条 讨论决定医院重要人事任免

1. 医院管理的干部、内设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选拔任用。
2. 推荐年轻干部、外派挂职干部，以及其他需要上报上级党委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
3. 各级党代表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协)会及专业委员会等人选或推荐人选。
4. 对医院管理干部的考核和奖惩。
5.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八条 讨论决定医院重大项目安排

1.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2. 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用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3. 医院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4.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

成果转化、奖励中重要事项。

5. 医院重要资产处理、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
6. 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大项目。
7.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九条 讨论决定大额度资金使用

1. 医院年度经费预算安排、预算调整计划、财务年度决算报告审定。
2. 医院涉及大额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下列项目事项：基建、修缮项目的新增、调整与变更；大宗物资、设备、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购置和处置；大额资金的非预算性支出、预算调整及支出支付；专科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等专项资金；日常公用支出(不含水、电、人员工资、省采购平台线上采购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等日常开支)。

第十条 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其他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十一条 党委会须定期召开，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党委和医院工作需要，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紧急的情况下，书记、副书记因故不能到会，可授权一位党委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党委会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

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根据工作需要，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题相关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职工代表列席。列席人员可以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或建议，但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由党委委员或医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待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同一议题涉及两名以上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管理权限的，应在所涉及的领导之间充分沟通酝酿，取得一致意见后提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四条 党委会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负责人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党委会研究的议题，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再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医疗、教学、科研业务的重要事项，应先由专业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讨论，提出建议意见。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

提交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至少提前一天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做好议事准备。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提交会上研究的议题，如分管领导因故缺席，原则上不予讨论研究。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院领导汇报，相关人员也可以参加汇报。党委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大事项分歧较大，持赞成和反对意见人数相近时，一般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党委书记应在充分听取党委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的意见后再表态。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或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第二十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

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科室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以及与本人有直接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做好党委会讨论决定内容保密工作，对发生泄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人员，按规定严肃追责。

第二十四条 党委办公室应当详细如实记录会议情况（会议议题、党委班子成员的发言、表决方式、表决意见、表决结果），形成会议记录，讨论结果应向未到会的党委委员通报。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经党委会集体决策后，需要落实的事项，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并负责督办，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组织实施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负具体责任。医院党委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党委班子成员对集体作出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也可以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公开发表违背集体决定的意见，不得在行动上违背集体

决定。

第二十七条 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应及时向党委报告决定事项的执行完成情况。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以致决定事项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及时由分管领导向党委书记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并再次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究。

第二十八条 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带头执行党委会形成的决定和决议，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相互监督，形成合力，自觉维护党委班子的威信，增强党委班子的领导力。

第二十九条 党委重大事项决策按规定应当公开的，要按照党务、院务公开的要求，通过局域网、公示栏等方式予以公示，自觉接受党员、干部和职工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医院党委负责解释，党委会的会务工作由医院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